承诺书

广州广药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如被确认为整体出租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194号陈李济大厦的承租方，承诺以下事项：

1.我方承诺已经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租赁合同版本（包含联合体版本及非联合体版本）内容，如确认我方成交，承诺按照贵方提供的合同版本签订。

2.我方承诺历史与现状不得与出租方、出租方上级主管单位或出租方同一集团属下其他关联企业存在未了结的民事、经济纠纷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应付未付的款项。

3.我方承诺如被确认为承租方，将按照我方报名提交的《商业运营方案》履行约定，如项目通过电子评审并确认成交方，则我方承诺按照提交的《商业运营方案》评审资料履行约定；隐瞒则由我方承担违约责任。

4.我方承诺本次招租全流程严格遵守广州产权交易所交易管理规则，我方提交资质材料若存在虚假的，承诺直接被取消最终的报名资格，如产生违约情形的，我方接受贵方的依法追责。

承诺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